

# 深圳市律师协会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市律协继续秉承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遵循合理性、透明性、可持续性、灵活性和效益优先的预算制定理念，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利用，支持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坚持“公平、普惠、适宜、合规”的原则，采取“保、管、节、建”等措施，加强预算统筹管理，合理制定深圳市律师协会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现将本年度财务预算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预算总收入5,940.20万元，其中：市律协预算收入3,571.67万元，需上缴省律协会费收入2,368.53万元

（一）预计2024年会费收入5,755.20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302家，律师24,256名（不含公职、法援机构律师）。根据2024年会员数量增长预测，预计团体会费收入662万元，个人会费收入5,093.20万元。

（二）银行存款利息预算收入185万元

二、2024年对我市三类律师会员预计减收会费183.12万元

（一）在律师执业证发证日年龄30周岁以下（含本数）且

在深圳实习并在深圳首次执业的青年律师预计约2,300人,按600元/人/年减收会费,预计减收会费138万元;

(二)截至2024年4月1日年龄65周岁以上(含本数)的老年律师预计约352人,按600元/人/年减收会费,预计减收会费21.12万元;

(三)参考2023年度分娩女律师会费减免人数386人,预计2024年分娩女律师约400人,按600元/人/年减收会费,预计减收会费24万元。

三、2024年经费预算支出5,756.49万元,其中:预计上缴省律协会费2,368.53万元,市律协经费预算支出3,387.96万元

(一)预计上缴省律协会费2,368.53万元

(二)专门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208.50万元

1	律师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	16.5万元
2	会员与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	6万元
3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工作委员会	13万元
4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8万元
5	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	8万元
6	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工作委员会	7万元
7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8万元
8	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	10万元
9	职业培训工作委员会	10万元
10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10万元
11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12万元
12	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5万元
13	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	5万元
14	老律师工作委员会	5万元

15	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	8万元
16	公益工作委员会	6万元
17	参政议政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工作委员会	6万元
18	宣传与公共关系工作委员会	8万元
19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	8万元
20	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	8万元
21	文体福利工作委员会	5万元
22	行业发展研究与促进工作委员会	8万元
23	信息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6万元
24	行业合规建设工作委员会	10万元
25	律师人才发展工作委员会	6万元
26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	6万元

### (三) 80个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80万元

说明：本年度预算为80个专业委员会日常经费开支，由各专业委员会共用，不作区分，实际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统筹，按照市律协财务制度使用。

### (四)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260万元

1	福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00万元
2	南山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33万元
3	罗湖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21万元
4	宝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9万元
5	龙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8.5万元
6	龙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5.5万元
7	坪山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1.2万元
8	光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1.3万元
9	盐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0.5万元
10	前海合作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0万元
11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机动经费	10万元

(五) 专项活动经费预算支出1,439.50万元

1	律师代表大会	11万元
2	国内外工作交流活动	50万元
3	监事会及下属四个工作委员会经费	40万元
4	行业党委经费	60万元
5	理事会及会长会费用	12万元
6	媒体/多媒体宣传合作经费	40万元
7	“5·15” “9·25” “12·4” 律师宣传日及律师节费用	10万元
8	律师年度考核专项费用	10万元
9	制作协会纪念匾、纪念品	8万元
10	审计专项费用	3万元
11	律师重大疾病保险	250万元
12	办公场所维护装修费用	20万元
13	律所行政、品宣、合规、财会人员联谊会	12万元
14	历届老会长、老监事长座谈会、老律师联谊会	5万元
15	秘书长工作经费	3万元
16	社会组织总会会费	3万元
17	秘书处党支部经费	4万元
18	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	38万元
19	纪律案件查处费	45万元
20	深圳律师行业评比表彰	20万元
21	中小型律所管理者短期轮训班	24万元
22	律师事务所财税管理系列培训	20万元
23	青年律师说系列活动	10万元
24	争议处理专项费用	8万元
25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专项工作	10万元
26	“深圳律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落实经费	10万元
27	“会长恳谈会”系列活动	3万元

28	制度维权、律师事务所维权联络员轮训经费	5.5万元
----	---------------------	-------

深圳律协会员专享 请勿外传

29	律所管理者培训班	6万元
30	《国际法律观察》月刊	10万元
31	大湾区粤港澳律师培训及交流经费	10万元
32	律师行业文化墙及高质量成果展建设	25万元
33	行业课题研究及市区律师行业发展报告、专项调研工作经费	30万元
34	财务管理制度调研及修订经费	6万元
35	深圳律师行业税收调研专项经费	5万元
36	青年律师执业技能大赛	8万元
37	律所管理之道工作成果展	8万元
38	匠心传递系列活动	2万元
39	深圳律师行业杂志高峰会	8万元
40	涉外律师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10万元
41	落实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费用	50万元
42	2024年华语律师大会	10万元
43	《湾区律师大讲堂》	10万元
44	专精特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专项工作经费	20万元
45	听证评议团补助	5万元
46	深圳律师“除夕夜”活动	5万元
47	女律师主题系列活动	12万元
48	军旅律师联谊会	3万元
49	深圳创新合作论坛	130万元
50	临时专项经费	332万元

(六)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预算支出92万元

(七) 深圳律师学院经费预算支出5万元

(八) 专项基金预算计提69.96万元

1	青年律师发展扶助基金	50万元
2	权益保障与健康救助基金	19.96万元

(九) 《深圳律师》杂志编印预算支出38万元

(十) 人员经费及日常行政运营支出1,195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950万元

(1)	工资	678万元
(2)	职工福利费	50万元
(3)	通讯及餐饮补助	44万元
(4)	社会保险费	118万元
(5)	住房公积金	60万元

2. 行政运营经费支出125万元

(1)	物业管理费	60万元
	空调费	
	空调维护费	
	电费	
	水费	
	墙体维护费、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2)	增值税附加	25万元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	
(3)	新增固定资产	40万元

3. 日常费用预算支出120万元

用于协会日常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耗材费、公务车租赁费、车杂费、汽油费、办公设备维修费、网络通讯费、工作餐、加班费、培训费、交通差旅费、劳保费、邮寄费、书报费、保洁费、饮水费、慰问费、绿化费、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备注：日常行政运营和人员经费支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年度经费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调剂经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由会长

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四、2024年度预算经费结余0.59万元

2024年度协会总预算收入5,940.20万元，预计减收会费183.12万元，总预算经费支出5,756.49万元，预算经费结余0.59万元。

#### 五、2024年从结余资金中提取基金经费516.12万元

##### (一) 从2023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基金经费397.68万元

1.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从2023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公益基金87.94万元；

2.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从2023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业务创新与发展基金149.49万元；

3.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化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从2023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信息化建设基金70.02万元；

4.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文体福利基金管理办法》，从2023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文体福利基金90.23万元。

##### (二) 从历年经费结余中提取经费118.44万元

1.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职业培训基金管理办法》，从历年经费结余中提取培训基金75.94万元；

2. 从历年结余中提取42.50万元用于补足100万行业纾困经费。行业纾困经费全力支持深圳律师行业克服困难，帮助行业纾困，用于实施各项行业纾困措施，使用经费预算，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由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 六、预算说明

### （一）制定预算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三条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属非营利性组织。

深圳市律师协会财务预算编制，以《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社会团体应本着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原则，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预决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业业务发展需要编制本预算，不做赤字预算。

### （二）预算经费的使用要求

协会将围绕服务会员、回归专业两个中心开展工作，对三类律师会费进行减免后，在协会可支配预算内，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支持会员的专业发展，促进行业规范，加强协会运营。除固定开支外的经费侧重业务、行业发展和全体会员普惠性，加强预算统筹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源配置，厉行节约、保证重点、合理安排使用协会资金。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深圳市律师协会财务制度》执行，对预算执行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检查，并接受监事会和全体会员代表的监督。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协会财务管理制度，谨慎预算、严格支出、严明经费，不断加强和完善预算设计和资金管理效能：

#### 1. 保（重点保障）：

（1）优先考虑会员的基本需求和紧急需求，如救助支出、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

（2）确保会员在面临职业挑战时能够得到必要的支持，如

纾困经费、发展基金等；

(3) 推动更多会员赋能项目，如技术培训、专业发展研讨会等。

## 2. 管（加强监管）：

(1) 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明确的用途和预期效果；

(2) 实施严格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流程，防止资金滥用和浪费；

(3) 定期向会员公开财务报告，提高透明度，接受会员和社会的监督。

## 3. 节（节减支出）：

(1) 对非紧急和非必要的支出进行审查，削减或推迟那些对会员利益贡献较小的项目；

(2) 优化日常运营成本，如办公设备采购、会议和活动的组织等，以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3) 鼓励采用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减少纸质文件和印刷成本。

## 4. 建（建立长效机制）：

(1) 建立健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评估机制，确保预算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建立会员反馈机制，确保预算决策能够反映会员的实际需求和期望；

(3) 定期评估和更新预算管理政策，以适应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的变化。